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138號

上訴人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

被上訴人 楊文安

楊文顯

楊王玉霞（即楊文從之繼承人）

楊超銘（即楊文從之繼承人）

詹仕儉（兼詹興田之繼承人）

詹智勇（即詹興田之繼承人）

詹妙玲（即詹興田之繼承人）

詹婉儒（即詹興田之繼承人）

詹智仁（即詹興田之繼承人）

詹智皓（即詹興田之繼承人）

詹儒宇（即詹興田之繼承人）

詹淨(即詹興田之繼承人)

高笛婉(即詹淑真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1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之分割，乃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須共同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。故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原告須以「其他共同繼承人全體」為被告而起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無欠缺。又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「全部遺產整體」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主張其為詹淑娟之債權人，因詹淑娟怠於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楊欽潭（下以姓名稱之）所留遺產，爰代位詹淑娟提起本件訴訟。又依楊欽潭之繼承系統表所示，楊欽潭之繼承人除了已列為被上訴人楊文安、楊文顯、楊王玉霞、楊超銘以外，尚有其他繼承人（本院卷第149、231頁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到裁定後1個月內補正下列事項，並提出所憑證據：(一)以楊欽潭之「全體繼承人」為適格當事人，其全體繼承人為何？另確認詹智勇、詹妙玲、詹婉儒、詹智仁、詹智皓、詹儒宇、詹淨、詹仕儉、高笛婉（下合稱詹智勇等9人）是否為楊欽潭之繼承

01 人？若否，是否仍要列詹智勇等9人為當事人？(二)以楊欽潭
02 之「全部遺產」為分割遺產標的，其全部遺產為何？(三)詹淑
03 娟為楊欽潭之繼承人所憑證據（下稱系爭補正裁定），上訴
04 人已於115年2月12日收受系爭補正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05 稽（本院卷第321頁）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
06 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
07 明清單等件可稽（本院卷第349至355頁），故上訴人所提上
08 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11 民事第十九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13 法 官 張婷妮

14 法 官 林哲賢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9 書記官 陳盈真